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8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9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9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9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编号:临2018-08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18年12月2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由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与鑫正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拟收购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公司”)持有的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煤业”)100%股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收购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公司拟以人民币1亿元(4852.10万元以股权转让款方式支付,5147.90万元以承债方式支付) 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9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

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0.5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1亿元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及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15,940.12	272.31	47,776.69	55,000.00	13,436.34
合计		115,940.12	272.31	47,776.69	55,000.00	13,436.3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88号、089号公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笔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宝泰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宝泰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编号:临2018-09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名下动产浮动抵押给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未为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0元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 “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 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名下动产浮动抵押给鑫正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49号公告;近日,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02852910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609号

法定代表人:郎树峰

注册资本:叁拾肆亿零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委托贷款;物流监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黑230100A00100),有效期限至2022年11月27日。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1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鹏信评[2017]跟踪第[1212]号),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62,029.36元,负债总额736,744.01元,净资产425,285.35元,营业收入17,362.90元,净利润9,386.92元。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肇东市东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8年)上半年》中附件担保人财务报表,是否审计不详。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动产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由乙方提供担保。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甲方将名下动产10万吨原煤抵押给乙方提供反担保。

该事项为反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由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除此事项外,公司未为任何公司提供过反担保。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编号:临2018-09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1亿元(4852.10万元以股权转让款方式支付,5147.90万元以承债方式支付) 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为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转让股权涉及采矿权

●本次受让股权所涉及的矿业权归属于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由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煤,矿区面积:10.054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26日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所属煤矿属于整合矿井,目前处于拟建状态,该矿预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收购完成后进行矿井建设,预计约2.5年竣工达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需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变更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黑龙江省煤矿整治整合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矿井目前处于拟建状态,收购完成后,公司需要投入约3亿元左右建矿,建设前还需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是否同意及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煤矿建成投产后,原煤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宝泰隆矿业公司”) 本次拟以人民币1亿元 (4852.10万元以股权转让款方式支付,5147.90万元以承债方式支付)收购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公司”)持有的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煤业”)100%股权,包括其拥有的煤矿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和现有煤矿设备、资产。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0145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13.81万元,经宝泰隆矿业公司与转让方建龙公司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52.10万元,与评估价值相比减值10.38%。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收购大雁煤业100%股权事宜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完成后需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双选路8号

法定代表人:魏国栋

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煤气、硫酸、2-甲基丁烷、煤焦油、液化天然气、丙烷、氨溶液【含氨)10%】、粗苯、氮【压缩的】;甲醇、乙烯、氢氧化钠(《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24日);选煤;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贸易管理或国家改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建龙公司资产总额29.93亿元,净资产10.69亿元,营业收入27.47亿元,净利润0.61亿元,以上数据经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鹏津会所审字(2018)第005号审计报告。

公司与建龙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标的名称: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富山村

法定代表人:关富明

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大雁煤业资产总额7,651,975.26元, 负债总额52,424,735.39元, 净资产-44,772,760.13元,因大雁煤业处于停产状态,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33,968,350.84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大雁煤业资产总额9,161,609.62元,负债总额54,825,913.39元,净资产-45,664,603.77元,净利润-891,543.64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众环黑审字(2018)0285号审计报告。

大雁煤业拥有黑龙江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10.054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26日。该煤矿属于整合矿井,目前处于拟建状态,预期生产规模30万吨/年,收购完成后,宝泰隆矿业将对矿井进行建设,预计2.5年竣工达产。

大雁煤业所拥有煤矿已于2012年9月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黑龙江省宝清县(岚峰矿区)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整合矿区范围)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储备字[2012]066号),经评审,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整合矿区范围煤炭资源/储量2491.88万吨;2013年4月,大雁煤业取得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双环函[2013]32号),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对策措施进行建设;2013年7月,大雁煤业取得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双鸭山市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项目核准的批复》(黑煤规划[2013]170号),原则同意大雁煤业资源整合项目建设规模为30万吨/年;目前大雁煤业已向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提交了《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初步设计》,待审核批复后即可进行建设。大雁煤业采矿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等权利争议,大雁煤业公司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形,采矿权价款全部缴纳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龙公司将配合宝泰隆矿业公司完成大雁煤业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01455号),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评估结论: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0,896.40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5,482.5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13.8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变动增值额9,980.24万元。

2、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雁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本次评估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黑审字(2018)028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引用了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18]第1226号”的采矿权评估的评估结果。

3、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13.81万元,评估增值额9,980.24万元,主要是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结果是10,782.92万元,导致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0,782.92万元。

(三)涉及债务安排

宝泰隆矿业公司根据评估报告承接大雁煤业的全部债务5,476.12万元 (包括大雁煤业欠建龙公司往来款5,147.90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分析

经宝泰隆矿业公司与转让方建龙公司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52.10万元,与评估价值相比减值10.38%。本次收购大雁煤业主要是为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大雁煤业所拥有煤矿年生产能力30万吨/年,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优质产能煤矿的精神,但考虑到其所拥有煤矿属于整合煤矿,目前处于拟建状态,达到正常生产状态仍需投入资金等情况,本次收购价格低于评估价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宝泰隆矿业公司与建龙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大雁煤业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大雁煤业100%股权, 并包括其项下的煤矿资源和现有煤矿设备、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矿区面积10.0541平方公里,矿区范围详见《采矿许可证》副本。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852.10万元。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455号)评估价格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3,000万元;后续每月按市场价格支付价值1,000万元的焦炭,焦炭不足部分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补齐,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2)如甲、乙双方各自董事会(或股东会)未批准股权转让事宜,甲方需在未通过之日起三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全部返还给乙方。

3、本协议签订之日一个月内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逾期一日,承担1%违约金。

第三条 相关事项安排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管理交接、资产盘点核实。甲方不得再动用所有资产。

2、乙方根据评估报告承接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5,476.12万元 (包括标的公司欠甲方往来款5,147.90万元),上述标的公司欠甲方的5,147.90万元,乙方将与本次股权转让款一并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为:每月按市场价格支付价值1,000万元的焦炭,焦炭不足部分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补齐,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评估报告未列明的债务由甲方负责。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依法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承诺及声明

1、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取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会)之批准、授权,不违反各自对其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合同、决议及其他安排。

2、甲方保证交接给乙方的煤矿图纸、证照、批件(文)、地下资源(煤储量)资料、探矿权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等资料的真实性。

3、甲方保证其所持有大雁煤业的股权(包括项下所有资产及本协议涉及《采矿许可证》的矿区)不存在抵押、质押及股权纠纷。后续采矿权出现纠纷由甲方负责。

4、甲方保证所转让的大雁煤业项下的煤矿和《采矿许可证》所指矿区不存在入股其他公司、矿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挂靠及可能影响乙方经营的情形。

5、甲方保证已经将所有相关大雁煤业资料和矿区情况告知乙方,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遗漏重大事项等不利于乙方的情形。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因甲方提供的地下原煤储量等资料不真实导致乙方无法建新井,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转让款,并要求甲方承担转让款30%的违约金和赔偿乙方投入资金和支出的费用。

2、乙方违约,未按期履行转让款(焦炭)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承诺导致乙方未按时缴纳转让款(现金或焦炭)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子公司宝泰隆矿业公司收购完成后,大雁煤业成为宝泰隆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宝泰隆矿业将对大雁煤业所拥有煤矿进行建设,原有人员优先录用。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宝泰隆矿业公司收购大雁煤业100%股权主要是为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 充分保障公司对原材料需求,该矿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向公司提供原煤30万吨左右,从而降低原煤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利润的平稳增长,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因该矿井属于在建状态,收购完成后预计需要2.5年建设期才能达产, 本年度不会给公司带来利润增长; 矿井建成投产后将会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有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与评估价值相比减值561.71万元, 将产生合并报表层营业外收入561.71万元,净利润增加561.71万元,最后数据以审计意见为准。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办理股权变更及采矿权变更需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变更时间及是否同意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黑龙江省煤矿整治整合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矿井目前处于拟建状态,收购完成后,公司需要投入约3亿元左右建矿,建设前还需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是否同意及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资建矿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煤矿建成投产后,原煤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资产交易的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宝泰隆矿业公司收购建龙公司持有的大雁煤业100%股权所涉矿业权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权属清晰,大雁煤业煤矿现处于整合阶段,该采矿权证已过有效期,已向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延期申请手续。除已披露情形外,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七台河矿业公司已履行其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尚需交易对方建龙化工履行其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六)本次交易已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455号);

(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受让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9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涉及的金额:合计金额107,480,421.23元,其中涉及本金87,164,029.36元,涉及利息及其他费用20,316,391.87元

●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应收债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243,703.74元,应收债权扣除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次重整计划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20,730,253.68元,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2年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国际贸易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供销合同》,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西林国际贸易公司提供二级冶金焦炭,截止2014年7月末西林国际贸易公司拖欠公司焦炭款8,116,639.96元。

2014年1月,公司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钢铁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约定每月公司向西林钢铁公司供货二级焦炭3万吨,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向西林钢铁公司供货,由于西林钢铁集团资金困难, 未全额给付货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 西林钢铁公司拖欠公司货款78,429,465.20元;

公司就上述拖欠货款事项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林钢铁公司、西林国际贸易公司支付欠款,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决书(2014)七民商初字第55号、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6)黑0902民初926号,由于西林钢铁公司、西林国际贸易公司未履行上述民事裁决书判决。2014年7月10日,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据七台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七民保字第10号对西林钢铁公司、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2016年7月4日,经公司再次申请,依据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黑09执6号裁定继续查封财产,查封期限为3年。上述诉讼事项及过程详见公司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9日,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林钢铁公司等四十四家企业采取实质合并重整计划,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此案。2018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公告([2018]黑07破1-5号),具体内容如下:本院根据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十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清偿方案的规定:普通债权的本金债权在40万元以下部分(含40万元)获得100%清偿,经营类普通债权本金金额在40万元以上部分获得15%的清偿。公司应收债权预计可收回金额16,462,063.18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应收债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243,703.74元,应收债权扣除已计提资产减值